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院发〔2018〕27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大力倡导研究生认真严谨的学风和锐意创新的精神，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树立精品意识，精心指导，根据《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江苏省优秀学术学位论文评审标准》、《江苏省优秀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标准》，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论文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评选标准

第三条 参评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为评选年份前一学年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和涉及国家机密的学位论文均不能参评。

第四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践应用价值；

2、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的佐证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4、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两位为“优秀”；

5、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6、申请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必须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性成果还可包括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五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实践应用价值；

2、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出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的佐证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4、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位为“优秀”；

5、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6、申请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必须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性成果还可包括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六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论文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较高的实践应用价值；

2、论文的佐证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3、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位为“优秀”；

4、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5、申请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

成果可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七条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该研究生导师）。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工作于每年4月份进行。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同期获得博士学位总数的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同期获得硕士学位总数的5%。

第九条 申请。满足第二章要求的学位论文作者或其导师提出申请，应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和有关推荐材料。

第十条 学院初审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审核，并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复审，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复审通过的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评议，结合校内外专家评阅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公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由研究生院在网上予以公示并公布。

第十四条 表彰，奖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校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需学校推荐参加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应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

第十七条 学术期刊、科技奖励等级别的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研院发[2012]6号）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23日